

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7年8月15日

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7年8月15日